

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8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3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13 日召开会议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林药业”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补充确认，其中嘉林药业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后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，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、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6.5 亿元。对于前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和第 9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6 日

